

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96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2段232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施心怡

電話：03-4588582*602

傳真：03-4593893

電子信箱：shihhsin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龍特小字第1100006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9日桃教特字第1100017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班級經營與輔導策略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0年11月3日（星期三），13時00分至16時00分，計3小時。
- 四、研習講師：桃園療養院精神科主任 陳質采醫師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、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及對該主題有興趣的家長（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優先錄取）。
- 六、研習方式：採線上研習(Google Meet)，經審核通過名單將於110年11月1日(一)以email通知線上研習連結及會議代碼。

輔導室 110/10/25 15:32



1100007297

無附件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 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0學年)(上學期)-點選「登錄單位-龍岡國小」報名。
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室特教組，電話：4588582轉60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